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以及“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9,654.88 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 2,683,831.64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5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500,000.00 元，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再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10,486,3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13,700.00 元。上述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340425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1,829.45
2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 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2,471.92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3）	节余募集资金（4）=（1）-（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	2,513.77	45.74	531.97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1,829.45	12,052.04	222.63	0
偿还银行贷款	2,471.92	2,471.92	0	0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差异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于市场形势的变化，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产能进行适度缩减至“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

目”，将缩减所致的募集资金中 7,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其中募投项目“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故予以项目结项。

（二）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三）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份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319,654.88 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 2,683,831.64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及时、有效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与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

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